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修订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前后对照表如下：

现行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；未推选出会议主持人的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主持；如果因任何理由，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，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主持。 	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<u>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）</u>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；未推选出会议主持人的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主持；如果因任何理由，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，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主持。
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一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，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	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，<u>可以设副董事长</u>。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，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
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	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

时， <u>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使其职权</u> 。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<u>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）</u> 。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--	--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9日